

## 被“吊銷車牌”的情況（三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196 —— 2022.07.24 見報

過去兩星期，本欄為大家介紹了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“吊銷車牌”的兩種情況，今天會為大家介紹第三種情況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08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如駕駛者在駕駛期間觸犯的重過失犯罪符合下列任一要件，法院可裁定吊銷駕駛者的駕駛執照或該法第 80 條第 1 款（四）項規定的，通過特別駕駛考試而獲得具駕駛資格的證明文件。

- （一）醉酒駕駛或受酒精影響下駕駛；
- （二）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影響下駕駛，只要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；
- （三）輕型摩托車、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 30km/h 或以上，又或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 20km/h 或以上；
- （四）逆法定方向駕駛；
- （五）不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、指揮交通的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；
- （六）在強制亮燈行車的情況下不亮燈行車；
- （七）使用遠光燈而令人目眩。

例如甲在“逆駛”情況下撞斃了途人，如甲的行為最終被法院裁定為重過失殺人，法院可根據上述規定吊銷甲的駕駛執照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法》第 93 條及第 108 條的規定。



《道路交法》全文